

来源：【人民网】

本报北京2月17日电（记者吴秋余）人民银行、交通运输部、银保监会近日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交通物流领域金融支持与服务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助力交通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。

《通知》强调，金融部门要用好用足各项政策工具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，助力国民经济循环畅通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，促进交通物流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完善组织保障和内部激励机制，创新丰富符合交通物流行业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，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。鼓励银行合理确定货车贷款首付比例、贷款利率等，在疫情及经济恢复的特定时间内适当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，细化落实尽职免责安排。

《通知》提出，要发挥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和债券市场融资支持作用。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延续实施至2023年6月底，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者、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者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、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、中小微物流仓储企业纳入支持范围，简化申请条件，按月申报再贷款。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、再贴现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等发放交通物流相关贷款。鼓励交通物流企业发行公司信用类债券融资，降低发债融资成本、提升便利度。

《通知》还要求，加大对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和重大项目建设的市场化资金支持，助力交通强国建设，加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投资交通物流项目的配套融资支持，鼓励金融机构为完善综合交通网络布局、落地“十四五”规划重大工程、加快农村路网建设、水运物流网络建设等提供支持。

《人民日报》（2023年02月18日 02版）

本文来自【人民网】，仅代表作者观点。全国党媒信息公共平台提供信息发布传播服务。

ID：jrftt